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RDEKA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及 撤回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特別決議案，未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董事會宣佈，林建球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 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通函 («該通函」)，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之澄清公佈 («澄清公佈」)；該通函當中載有 (其中包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澄清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 僅供識別

於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29,178,725股股份，相當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不受限制。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2.	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i) 張偉賢先生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ii) 劉智仁先生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iii) 黃志文先生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iv) 楊慕嫦女士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5(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5(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5(C).	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加入根據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根據第5(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6.	批准(其中包括)更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普通決議案所載優先認股權計劃下之10%授權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特別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7.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之第7項特別決議案	83,766,500 (69.215%)	37,257,001 (30.785%)
8.	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第8項特別決議案	42,363,500 (35.004%)	78,660,001 (64.996%)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乃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普通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由於少於75%之票數乃贊成該等特別決議案，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特別決議案未獲正式通過。

故此，該通函內第12頁及澄清公佈所載有關股本削減及分拆的時間表所列事項將不會進行。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亦將因此不會作出，本公司亦將尋求於其他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供股東再次投票，並會在適當時候刊發公佈及通函。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撤回委員會成員之委任

如通函所述，董事會謹此宣佈林建球先生（「林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彼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彼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委任將予以撤銷並於股東大會結束後生效。

林先生確認彼之輪值退任及辭任乃由於其需要發展本身之專業業務，並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與彼輪值退任及辭任有關而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

林先生輪值退任及辭呈後，本公司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此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有關最低人數之規定且並未符合第5.05(2)條之資格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亦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5.05A條所要求佔董事會成員之三分之一之規定。此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董事出任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比例，將不能符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職權範圍」）之大多數規定。董事會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職權範圍於林先生輪值退任及辭呈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快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尋求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上述空缺職務。本公司將會於進行相關委任時另行刊發公佈。

對林先生於其任內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作出寶貴貢獻，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表示感謝。

承董事會命

MERDEK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萬德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偉賢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偉賢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智仁先生

馬恒幹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志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慕嫦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erdeka.com.hk>)刊登及持續登載。